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00,000 股股份。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第一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且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

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对应第一个锁定期 1,091,424 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李德富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合计 1,191,424 股。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崔大桥、李刚、徐顽强

2022 年 5 月 10 日